

# 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



## 监理合同

委托人：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委托人):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监理人):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饶平县管辖海域内 31 个海岛标志碑

## 二、委托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1、监理内容: 工程监理服务。

2、监理费用: 经双方同意结果监理费用的合同暂定价为¥4076.00 元(大写: 肆仟零柒拾陆元整);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执行饶府规[2021]1 号文件精神下浮 20%。

3、项目完成交工验收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结清监理服务费。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 1、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 2、监督、检查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情况, 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 3、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 4、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 5、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 1、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3、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4、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5、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 四、其他

1、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签订正式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

开户账号：80020000015489007

时间：2023年10月28日

附件一

## 监理合同授权委托书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兹授权我公司在广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事宜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并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该工程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授权书所涉及工程的合同执行完毕或废止。

授权单位：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刘（盖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8日

被授权单位：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炳锐（盖章）

户名：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开户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

账户：80020000015489007

日期：2023年10月28日

-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一式肆份，贵单位、授权单位各执贰份。
  -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被授权单位无权委托。
  - 4、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10280820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5122MB2C9603523102002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自然资源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28日